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7破申75号

申请人：许红星，女，1977年1月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19770104****，汉族，住江苏省吴中区越溪镇田上村（1）外浜上新渠70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海卫、刘玉成，江苏悟物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1788号B栋2楼。

法定代表人：徐学会。

申请人许红星以被申请人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立案登记许红星申请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

2022年7月27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06民初12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苏州双晨家居

有限公司赔偿许红星装修损失 186802.07 元、鉴定费 20160.7 元，合计 206962.77 元；许红星支付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租金 110838.75 元。该判决生效后，由于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未按（2021）苏 0506 民初 12844 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履行义务，许红星向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执行到 0 元，后未发现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许红星亦未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并同意终结该案该次执行程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2）苏 0506 执 588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院（2021）苏 0506 民初 12844 号民事判决书的该次执行程序。

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系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经工商注册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徐学会，经营范围：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灯具、厨卫用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室内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的登记机关为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1788 号 B 栋 2 楼。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具体到本案中：首先，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凤阳路 1788 号 B 栋 2 楼，该区域属于本院的管辖范围，故本

院对本起案件具有管辖权；其次，许红星作为债权人对债务人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所确认，故许红星有权作为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最后，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作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未能清偿对许红星所负的到期债务，该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许红星申请其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许红星对苏州双晨家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舒馨
审	判	员	骆莹莹
审	判	员	丁雯雯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韩玉旗
---	---	---	-----